

## 115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全國劍道錦標賽競賽規則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劍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劍道人口，提高劍道水準，以提昇劍道國際地位，並促進文武合一教育，並為花蓮縣爭取最高榮譽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教育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谷若思全人關懷協會

核備文號：府教體字第 1150003937 號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08 月 29~30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市慈濟大學-大喜館（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）。

八、參加單位：凡愛好劍道者及各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中職、公私立中、小學校（包括國中、國小）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1) 凡愛好劍道者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中職、中、小學校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。團體賽以學校單位或各道館名義均可組隊參賽。
- (2)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出場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須貼照片以備檢查，當場提不出證明者，不准參賽。
- (3) 參加過關賽之選手，其段位依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認定為準，惟不需依段位順序出場比賽。

十、比賽分組：

- (1) 團體得分賽：  
男生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；中、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)。  
女生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；中、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)。
- (2) 團體過關賽：  
男生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；中、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)。  
女生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；中、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)。
- (3) 個人賽：  
1、男生：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；中、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)。  
2、女生：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；中、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)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由承辦單位視參加隊（人）數之多寡而訂定（未達團體隊八隊或個人賽八人時，大會得視情況與他組合併或取消該組比賽）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團體得分賽：

1. 每隊註冊選手四名以內。
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，未於名單內選手不得出賽。
3. 勝負：a、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  
b、淘汰賽時，若兩隊勝負人數相等時，以勝負支數判定之：倘若又相等時，則派代表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  
c、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者人數多者為勝，仍相等時，以該全賽程之勝支次數為勝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代表作計時勝負一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支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
(二) 團體過關賽：

- 1、每場註冊選手四名以內。
- 2、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，未於名單內選手不得出賽。
- 3、勝負：a、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。留有選手未賽完之隊為勝隊。  
b、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，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（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支數不列入計算）。

(三) 個人賽：

1、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

2、時間到倘比數相同時，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勝負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劍道規則。

十四、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，該人次比賽以失格論（期所已得之支數亦需取消）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方式:採紙本郵寄或電郵兩種方式。

(二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5 日截止（郵寄紙本者以郵戳為憑、電郵者以收信日為憑）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970 花蓮市華西 26 之 10 號 黃素蘭收(郵寄請用限時掛號)

(四) 電子信箱 rud05704016@yahoo.com.tw 電話：0978-606 275（總幹事 許雅玲）

(五) 手續：填妥本會所附之報名表，紙本須教練簽章。

1. 報名費：參加團體賽每項 1500 元，個人賽每人 400 元，(依體育運動總會規定均含場地保險在內)。

2. 繳費方式：請至各金融機構匯款

銀行名稱：中華郵政 銀行代號:700 局帳號 0091079-0331181

戶 名：陳在惠 電話:0988-388183

十六、抽籤:115 年 8 月 15 日(六)下午七時於復興國小（花蓮市府前路 682 號抽籤，逾時不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）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:115 年 07 月 11 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於花蓮市花崗山中正體育館舉行。

十八、獎勵: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第五名、六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
另大會特頒精神總錦標(以參賽團體整體成績、穿著、禮節作為基準)。

十九、申訴:

〈1〉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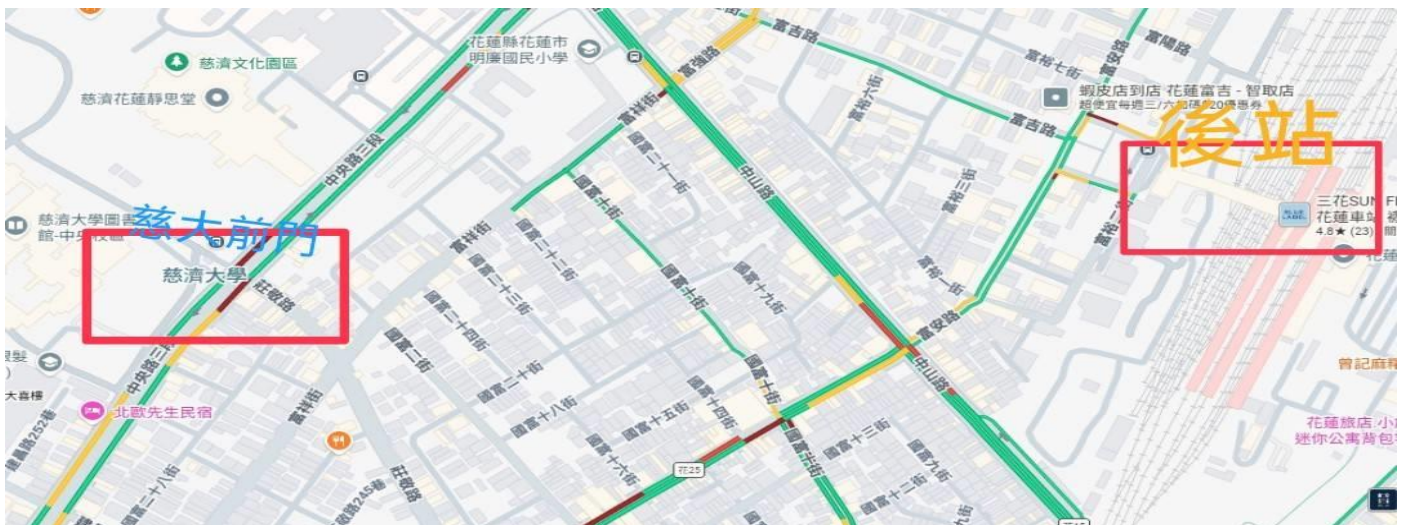
〈2〉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〈3〉合法之抗議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(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參仟元整)向裁判長提出抗議;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〈4〉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應即行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，並有最終詮釋權利。

二十一、將附花蓮市慈濟大學 大喜館市區路線圖。



附註：

(一) 開幕典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9 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花蓮市慈濟大學-大喜館舉行，十二時起辦理報到，各隊隊職員請準時報到。

(二) 參加比賽之經費由各隊自理（星期日午餐由大會供應，大會並可代訂住宿）、素食者請先告知。

(三) 請選手參賽需自行辦理保險。

# 115 年花蓮縣「縣長盃」全國劍道錦標賽報名表

參賽單位：

◎聯絡人/電話：

團體賽組別：☐ 社會大專男子組

☐ 社會大專女子組

☐ 高中男子組

☐ 高中女子組

☐ 國中男子組

☐ 國中女子組

☐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（5～6 年級）

☐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（1～4 年級）

☐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（5～6 年級）

☐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（1～4 年級）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※ 8/30(日)中午便當數量：葷食\_\_\_\_\_個 素食\_\_\_\_\_個 8/29(六)需住宿者\_\_\_\_\_人

| 編號 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團體得分賽 | 團體過關賽 | 個人賽（請打 √）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社會男子組     | 社會女子組 | 大專男子組 | 大專女子組 | 高中男子組 | 高中女子組 | 國中男子組 | 國中女子組 |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|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|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|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|
| 1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3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4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5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6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7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8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9. 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0. 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※請在參加之賽別欄位中打√

1 請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將以郵寄或 MAIL 進行報名，以上各項內容請詳細工整填寫，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。

2 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。

3 需住宿者請務必填寫人數。

註：如有身體不適者進入賽場請配戴口罩。